

---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开展庞各庄镇(镇区)2026-2028 年道路清扫保洁、绿地养护、市政设施小修一体化服务—“西瓜小镇”管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30912-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30912-XM001
2. 项目名称: 开展庞各庄镇(镇区)2026-2028年道路清扫保洁、绿地养护、市政设施小修一体化服务--“西瓜小镇”管家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567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567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开展庞各庄镇(镇区)2026-2028年道路清扫保洁、绿地养护、市政设施小修一体化服务--“西瓜小镇”管家服务项目	5670	1	开展庞各庄镇(镇区)2026-2028年道路清扫保洁、绿地养护、市政设施小修一体化服务--“西瓜小镇”管家服务项目,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 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1月06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1月19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C座1007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3年、预算金额为5670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投标 U 盘两份，U 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 1 份，WORD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④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联系方式：张秀婷 8928214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联系方式：闫玛娜；010-612626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玛娜

电 话: 010-6126267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就____递交样品一套，投标人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样品未能对技术参数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办理退还手续；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对其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 其他要求（如有）：样品的密封要求：内装要求份数的样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样品、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1</td><td>开展庞各庄镇(镇区)2026-2028年道路清扫保洁、绿地养护、市政设施小修一体化服务——“西瓜小镇”管家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开展庞各庄镇(镇区)2026-2028年道路清扫保洁、绿地养护、市政设施小修一体化服务——“西瓜小镇”管家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开展庞各庄镇(镇区)2026-2028年道路清扫保洁、绿地养护、市政设施小修一体化服务——“西瓜小镇”管家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 /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 _____ / _____;  ... 包: _____ / _____。</p> <p>(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接受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账号: <u>11001019500053007967</u>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u></p> <p>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p> <p>(2) 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 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u>(1)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优劣</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26267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u> ，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 。
28	其他	无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8 其他

28.1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b>(一) 投标报价 (10 分)</b>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b>(二) 商务部分 (15 分)</b>				
1	组织机构	10	<p>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清晰，管理人员分工合理得 10 分。</p> <p>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较清晰，管理人员分工较合理得 7 分。</p> <p>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不够清晰，管理人员分工不够得 3 分。</p> <p>未提供组织机构得 0 分。</p>	提供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岗位分工、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本项 0 分。
2	类似业绩	5	近三年（2022 年 12 月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 5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b>(三) 技术部分 (75 分)</b>				
1	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	15	<p>对项目理解充分、透彻，目标清晰，得 15 分；</p> <p>对项目理解较充分、较透彻，目标较清晰，得 12 分；</p> <p>对项目理解基本充分、基本透彻，目标基本清晰，得 8 分；</p> <p>对项目理解不够充分、不够透彻，目标不够清晰，得 4 分；</p> <p>对项目理解不充分、不透彻，目标不清晰，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得 0 分。</p>	
2	服务方	15	服务方案全面、针对性强、技术科	

	案		学完整，亮点突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5 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技术科学较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12 分； 服务方案较好、有一定针对性、技术科学一般，一般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 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科学较差，少许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服务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技术科学不可行，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3	组织实施方案	15	组织实施方案全面、针对性强、技术科学完整，亮点突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5 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技术科学较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12 分； 组织实施方案较好、有一定针对性、技术科学一般，一般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 组织实施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科学较差，少许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组织实施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技术科学不可行，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4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0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全面完善，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各环节均保障严谨得 10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较为完善，基本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大部分环节保障严谨得 7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较为粗略，不能充分结合实际情况，部分环节有保障得 4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为范本内容，未结合实际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5	质量保	10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合理、全面，	

	障体系及措施		可行，得 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得 7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 4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全面、不够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6	培训计划及方案	5	培训计划及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周密、专业性优势突出，得 5 分； 培训计划及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专业性一般，得 3 分； 培训计划及方案不够全面，不够详细、存在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7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5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合理、全面，可行，得 5 分；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 3 分；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不够合理、不够全面、不够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开展庞各庄镇 (镇 区)2026-2028 年道路清扫保 洁、绿地养护、 市政设施小修 一体化服务-- “西瓜小镇” 管家服务项目	1890 万元/ 年 5670 万元 /3 年	1	<p>1、道路清扫保洁</p> <p>镇区 30 条道路行车道及步道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路面清洗；负责清掏沿路果皮箱；负责镇区移动太阳能泡沫环保公厕的环境卫生及日常维护、消毒；负责冬季扫雪铲冰；极端天气、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工作和其他临时性工作。</p> <p>2、绿地养护</p> <p>镇区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日常养护，包括绿地保洁、除草施肥、浇水、打药、修剪及清理死树枯枝、落叶；现有绿地进行冬季绿化防护、绿地卫生和防火；现有绿地进行绿化补植工作，包括裸露地带及绿化效果差的地段。</p> <p>3、市政设施小修</p> <p>协调镇区水电气热暖、交通相关权属单位共同维护保障镇区正常运行。现有市政设施的维护、小修等。</p> <p>4、“西瓜小镇”管家服务</p> <p>实现镇区管家式服务，做好镇区的巡查、管理、设施小规模损坏处理修缮，以及镇区环境品质管控。</p>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供应商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经采购人检验和考核合格后，由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采购人考核并扣除违约金为准。

## 三、技术要求

### 1. 具体服务范围、要求

#### 1.1 道路清扫保洁

(1) 镇区所有公共道路的清扫保洁，含路边垃圾、树叶等的清理（镇属河道、开放式绿地内甬路及果皮箱除外）；京开辅路两侧可视范围垃圾清理；甜园路海军大院门前及周边空地垃圾清理；繁荣路永兴河桥至西中堡村西南口（永兴河岸东路油漆路）垃圾清理。

(2) 镇区所有道路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路面清洗、清除路面积尘。

(3) 负责清掏沿路果皮箱。

(4) 冬季扫雪铲冰。

(5) 镇区移动太阳能环保公厕的环境卫生及日常维护、消毒。

(6) 极端天气、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工作。

(7) 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及临时性工作。

#### 1.2 绿地养护

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规范，对镇域范围内的绿地林地进行日常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修剪、施肥、中耕除草、复壮、树体损伤处理、防寒、防盐、有害生物防治、浇水、松土、支撑、改植与补植、排水与防涝、防风、绿地林地防护、绿地林地巡视、绿地林地清理与保洁、绿化废弃物回收利用、绿地林地附属设施管理与维护、景观水体管理、绿地林地防火、技术档案管理、安全保护及发包方的要求开展的其他养护工作等。

对合同额定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绿化补植工作，包括裸露地带及绿化效果差的地段。

#### 1.3 市政设施小修

主要包括行车道约 65 万平方米、人行步道约 20 万平方米；照明设施包含

1716 套灯杆、100KVA 照明箱变 24 座、开闭器 3 座、检查井约 1500 座；雨水管线总长度 33.17 公里（含井室）、集水井 2190 座；污水管线约 26.32 公里（含井室）；23 条道路交通标志等日常巡查维护、检测、小修、中修、处突工作的质量考核。

#### 1.4 “西瓜小镇”管家服务

实现镇区管家式服务，做好镇区的巡查、管理、设施小规模损坏处理修缮，以及镇区环境品质管控。

### 2. 服务标准

#### 2.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标准

(1) 镇区均为主要道路，日常保洁要求较高，每天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一次清扫保洁。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应急工作任务时，主要道路保证 24 小时人员上岗。

(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应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总体质量标准；落实“路面无土绺，车过无扬尘”和“七无七净”（即：无堆积物、无积尘、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烟头、无人畜粪便；路面净、道牙净、墙根净、绿带净、树穴净、雨水口净、边沟净）等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3) 感观标准：晴天时，路见本色，路面不发黄，无尘土，无石屑，无污物，无污水，汽车过后无明显尘土飘浮。雨停后，尽快排水，保持路面清亮，无积水和泥沙淤积（低洼地应尽快推水），无明显石屑，无污物。路牙石整洁，无泥沙，与路面交接处无尘土积累。雪晴后，主干道路、繁华地段道路无积雪、无冰板、无污水，堆入树穴的雪堆无垃圾带帽，道路、居民区无垃圾堆存。

(4)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每天至少清扫 2 遍，全天巡回保洁。每天严格按照“落图制”上岗作业，坚持早扫，严禁甩段作业，全天分段定员保洁（特殊情况全员上岗），每天早 6 点至晚 7 点必须保证人员在岗率为组员的 80% 以上，早 6 点前清扫作业应基本完毕，6 点半后进行维护，随有随扫、随捡。路面、道牙及周边的地面无污物，达到整体洁净。道路尘土及杂物，随扫随清，禁止往雨水口、绿地、路牙外、边沟及其它公共设施中清扫、倾倒，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根据不同季节产生的垃圾，如掉落的树花、树叶、树枝及散在垃圾等

应装车运到附近垃圾暂存点，不得随意倾倒。道路沿线果皮箱及时清掏，严禁满冒，保持箱体干净整洁。保洁人员禁止在工作时间内进行扎堆聊天、玩手机、坐歇、吃东西等与本职岗位无关的事情。

(5)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主要道路应全天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70% 以上；机械作业后道路路面无土绺、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

(6)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作业，上岗须着装有安全反光标志及工作单位标识，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保洁车辆及保洁工具的停放不得妨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着装要干净整洁，无破损，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7) 合理安排保洁人员作业路段，人工清扫作业时间早 6:30 结束，人工保洁时间从早晨 6:30 开始至晚 19: 00 结束。

(8) 机械清扫作业早 6:30 结束，避开在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作业。

(9) 作业车辆、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环卫作业车辆要统一标识、标号；至少配备 6 辆清扫车、6 辆洗地车，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无带故障运行，车辆完好率 100%；车质完好、无破损、无锈蚀，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清洗车体，保持车体干净整洁。

(10) 极端天气、重污染天气要根据市、区气象部门、环保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空气污染预警信息，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京政发〔2018〕24 号）采取应急措施，增加清扫保洁频次，并对道路进行冲洗作业，降低扬尘。

(11) 遇有大风天气要及时收集道路杂物和树木落叶，严禁焚烧树叶和杂物。

(12) 定期对沿路果皮箱进行擦洗与维护。保证果皮箱外观整洁、无污垢，箱体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清掏时果皮箱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遗撒、堆放及油污。

(13)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应急工作任务时，应立即响应，及时安排车辆人员开展指定区域的突击保洁任务，保证应急任务达标，并提前对重要节日期间的保洁工作进行合理部署，为重要节日期间的环境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14) 做好扫雪铲冰工作。备足符合环保标准的融雪剂，根据雪情及时安排保洁人员上路清理积雪，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融雪剂融化速度，确保道路不结冰。

(15) 公厕开放前的保洁作业要求以扫、擦为主，主要清除设施设备上的浮灰，保持整体的清洁适用，应做到：检查公厕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完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检查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保证正常使用；清除设施设备、服务台、地面等浮灰；清扫公厕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持整体整洁。

(16) 公厕开放期间的保洁作业以跟踪保洁为主，应做到：

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做到“四勤”：勤冲、勤刷、勤擦、勤换。特别是大规模高峰使用时段结束后应及时进行保洁清理，做到人走蹲位清（包括挡板、地面、蹲便器）、洗手台无积水、镜面无水迹、洗手盆无积垢、地面整洁；及时清除纸篓内废弃物；及时补充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供应；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 2.2 绿地养护服务标准

(1) 养护管理标准

满足下列的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9号)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京绿办发〔2018〕246号)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1〕113号)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的指导意见》(首绿办字〔2017〕20号)

《大兴区庞各庄镇绿地林地管理实施办法》

《大兴区庞各庄镇绿地林地管理考评工作办法》

《庞各庄镇绿地建设工程养护移交管理办法》

《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域道路绿化（含林网）养护管理标准》

《大兴区庞各庄镇村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2）检查验收标准

根据《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域道路绿化（含林网）养护管理标准》及《大兴区庞各庄镇村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等技术规范对养护效果进行验收。

### 2.3 市政设施小修服务标准

#### （1）制度及人员管理：

①管护单位应建立合理的管护工作机制及组织架构。配备足够且具备相应能力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

②作业人员必须服从安排，要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工作时间，不能发生推诿、争执、打架等现象。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整齐，禁止穿着拖鞋、短裤、背心等。

③车辆、机械操作人员要严格落实安全文明作业各项措施，做到安全文明作业，严禁酒后、疲劳等任何影响安全的状态下操作机械车辆及设备、工具。

#### （2）管护标准：

①机动车道路面平整坚实，无行车障碍与安全隐患，井盖框完好且与路面衔接平顺。桥头无沉陷、错台，桥面无坑槽、拥包。

②人行步道稳固平整无障碍、无雨后积水、铺装正确，无坑槽、松散、缺砖。路缘石、绿带缘石应平整顺直，勾缝密实，无歪斜、无残缺。盲道等无障碍设施齐全。

③雨污水检查井、排水口井座与路面平齐，井盖安装平稳、严密、无异响、启闭正常且有防跌落设施，井座与井盖完整、无缺失。井内无阻水杂物，流水畅通，淤泥、积水低于管径的 1/4。雨水进水井淤积物低于管径的 1/4，设有沉积井的雨水进水井，淤积物不高于管底。

④交通标志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⑤照明设备设施保持完好和正常、安全使用，主干道亮灯率达到 99%以上，

街巷亮灯率达到95%以上。灯杆、灯具、箱室变压器、开闭器、控制箱、检查井等各项设施完好，无歪斜、锈蚀、油漆脱落等现象。按规定时间亮、灭灯，各路段亮、灭灯时间比规定时间误差不超过10分钟。

⑥参与地块代建市政道路的验收与移交工作，接收完成移交工作的代建及质保期满、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道路，纳入管护范围。

（3）巡查标准：

①巡查具体管护内容外，应对燃气、电力、通信、热力、给水、绿化等其他专业产权设施同步巡视，发现问题的，必须第一时间上报，便于及时通知相关产权、管护单位。

②镇区各管护路段每日巡查不少于2次（日间夜间各一次），应每日如实填写《巡查记录单》，每周上报《巡查记录单》。

③巡查人员发现突发事件或影响安全及通行点位，立即做好警示措施及上报工作。

④发现有单位或个人损坏市政设施，或与市政设施有关的施工行为，应及时上报。如交通事故、道路挖掘施工、管井穿线等。

（4）内业标准：

①建立台账：分为设施台账和单位台账（镇区相关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人、负责范围），对每一类的设施分别建立台账，本着点位精确、时间清晰、录入简洁、查询方便的原则。台账的制表、数据更新、及后期优化、定期核查，便于查找所有问题缺陷、具体点位、具体尺寸、具体工程量、具体巡查发现及修复完成时间。

②制定管护计划：管护单位应根据设施情况编制整体管护计划及方案并在合理时间范围提前上报年、季、月、周工作计划及方案，按照经确认的计划及方案严格落实。

③过程资料：各类纸质文件、电子表格、影像资料应逐一分类存档，做到便于查阅调取。

④材料选用：养护使用主材应符合国家、地方质量标准及要求，严禁使用非标、劣质、无证材料。

⑤资料归档：分阶段性对已完成的各项工作形成的材料予以归档，标准应参

照工程档案，分清类别类、理顺时序、确定等级。

(5) 安全标准：

①做好管护作业人员的二、三级安全教育，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②养护作业时，根据工种需要必须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如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滑鞋、护目镜、安全带、防中毒窒息防护装备、反光背心等。正确使用及爱护防护用品，使其真正起到有效的预防作用。安全防护用品要定期进行检查检测，出现不合格或者损坏应立即更换。

③养护作业现场应按规范要求放置相应的限速、导向等警示标志，采用锥形交通标志、护栏等划分出作业区和行驶区，遇特殊情况应做好交通疏导，夜间应设黄色频闪警示标志。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不得擅离现场，不做与施工无关的事，时刻注意作业范围内的作业人员和行人车辆的安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④养护作业时应根据施工宽度和现场交通条件，采取局部封闭、单车道封闭、半幅路封闭或全幅路封闭。采取道路局部封闭时，安全保护区的布设应按顺序分为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终止区。每个区域布设的交通标志的种类、规格、颜色、安置的距离、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规定。其他作业范围封闭应提前与交通部门进行沟通确定。

⑤养护作业车辆必须开启双侧转向指示灯、警示灯、限速行驶、不得任意掉头、倒车和逆向行驶。

⑥夜间没有恢复正常交通功能的施工作业区，警告灯应设置在作业区周围的锥形交通路标处，必须能反映作业区的轮廓，设置高度距离地面1.2m为宜，受条件限制时不应低于1.0m；遇风、雪、雾天时应当开启，其他天气条件下至少应至傍晚前开启，且能发出至少自150m以外清晰可见的连续、闪烁或旋转的红光。

⑦养护作业现场应符合文明施工规定，现场施工垃圾及时清理，运输车辆采取措施避免抛洒，材料堆放整齐，现场围护及标牌符合规范要求。

⑧养护作业不得扰民，噪音作业时间尽量安排在6时至22时之间进行。

### 3. 服务事项明细

#### 3.1 庞各庄镇区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m)	宽度 (m)	行车道面积 (m <sup>2</sup> )	步道面积 (m <sup>2</sup> )	道路总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繁荣路	京开西辅路	隆景大街	2260.17	19.49	29149	14908	44057	
2	幸福路	京开西辅路	隆景大街	2313	32.53	56295	18950	75245	
3	团结路	京开西辅路	隆景大街	2370.14	35.43	61946	22027	83973	
4	民生路	隆丰大街	隆华大街	2057.6	31.75	61710.39	17159.33	78869.72	
5	瓜乡路	京开西辅路	纵二路	2104	39.61	68155	15177	83332	
6	甜园路	京开西辅路	纵二路	2705.07	23.60	40864	22986	63850	
7	绿海路	隆源大街	纵二路	2446	21.58	35913	16865	52778	
8	纵二路南段 (隆瑞大街)	瓜乡路	绿海路	366.14	22.00	5126	2929	8055	
9	纵三路(隆景大街)	繁荣路	团结路	539.66	15.80	6475.92	2050.7	8526.62	
10	纵四路(隆华大街)	繁荣路	绿海路	2419	35.93	69630	17285	86915	
11	纵六路(隆平大街)	繁荣路	瓜乡路	1681.12	30.00	50430.8	15378.18	65808.98	
12	纵七路(隆昌大街北段)	繁荣路	团结路	541.71	20.00	6500.52	4333.68	10834.2	
13	纵八路(隆兴大街)	繁荣路	瓜乡路	550	30.65	16500	3300	19800	
14	纵九路(隆源大街)	繁荣路	绿海路	2208.95	15.00	21038.41	12658	33696.41	
15	纵十路(隆盛大街)	繁荣路	甜园路	1863	18.00	22047	14127	36174	
16	纵十一路(隆丰大街)	繁荣路	民生路	625	20.00	7500	5000	12500	
17	隆顺大街	瓜乡路	绿海路	739	35.00	22170	3695	25865	
18	隆昌大街南段	瓜乡路	绿海路	381.4	20.00	7600	1144	8744	
19	隆兴大街南段	甜园路	绿海路	388	26.00	9700	1940	11640	
20	隆延街	瓜乡路	绿海路	721.59	15.00	7053.94	3921.84	10975.78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m)	宽度 (m)	行车道面积 (m <sup>2</sup> )	步道面积 (m <sup>2</sup> )	道路总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21	隆明街	瓜乡路	甜园路	327.89	19.47	4068.87	2314.32	6383.19	
22	惠中路	隆兴大街南段	隆延街南段	329.5	15.00	4950	1647.5	6597.5	
23	惠达路	隆昌大街南段	隆顺大街	329.5	15.00	4950	1647.5	6597.5	
24	庞北路	团结路	梁家务路北口	1720	20.00	34400		34400	高尔夫后边东西路
25	京开辅路东侧			8400	8.36	70200		70200	
26	京开辅路西侧			9000	10.50	94500		94500	
27	庞各庄路	隆源大街	隆丰大街	381.04	20.00	5052	1416	6468	
28	甜园路海军大院门前			87	20.00	1740		1740	含周边空地
29	繁荣路永兴河桥至西中堡村西南口			962	3.50	3367		3367	永兴河岸东路油漆路
30	民生路(并行内部路)			150	7.00	1050		1050	龙景湾丁区门口
	合计			50967.48		830082.85	222860.05	1052942.9	

备注：道路保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道路。

- (1) 道路清扫保洁费用：镇区共计 30 条路。
- (2) 机械清扫车费用：按照大型机械清扫车，每天约使用 6 台班。
- (3) 果皮箱管理费用：镇区共计 246 个果皮箱。
- (4) 移动太阳能泡沫环保公厕费用：共 7 座。  
(7 座位置：众美公园 1 座、MIMO 公馆 2 座、民生桥 1 座、团结桥 1 座、体育公园 1 座、鱼把头西 1 座)
- (5) 道路洒水、洗地费用：按照 25 吨洒水车，每天约使用 6 台班，共使用约 269 天  
(除去冬季，每年 12 月 15 日-次年 2 月 28 日共 73 天；夏季，雨天 23 天)。

### 3.2 庞各庄镇绿地养护明细

序号	位置	面积
1	华庭苑东区南侧、华庭苑西区南侧、华庭苑西区北侧、众	560000 m <sup>2</sup>

	美公园、体育公园、街心公园、口袋公园（中海云筑南侧） 西瓜博物馆院内、新行政服务中心、镇政府北	
2	镇内永兴和河道西侧向西至与镇域边界处	
3	镇内永兴和河道东侧向东至与镇域边界处	
4	天河文化休闲公园(永兴河)	

### 3.3 庞各庄镇道路保洁费明细

序号	工作项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管护任务	对接区级相关部门，完成下达相关工作任务；完成镇政府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协调镇区水电气热暖、交通相关权属单位共同维护保障镇区正常运行。			
2	机动车道	日常巡查、定期检测、沥青混凝土路面修复（还应能保证每年总面积3%左右路段面层翻新）、井周修复、交通事故、损坏严重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等突发事件协调处理	64.84	万平方米	道路上井盖约5000个
3	人行步道	日常巡查、定期检测、人行步道修复（还应能保证每年总面积3%左右路段面层翻新）、井周修复、交通事故、损坏严重影响道路通行、人身安全等突发事件协调处理	19.67	万平方米	步道上井盖约2000个
4	照明	日常巡查、定期检测、确保亮灯率支路95%，次干路97%，主干路99%，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达到100%。实际灯头数量约5000个（两条主干路为中华灯）。	1716	根	
5	照明检查井	日常巡查、定期清理，设施完好	约1500	座	
6	照明箱变 100Kva 及开闭器	日常巡查、定期检测维护，包含24座箱变及3座开闭器	27	座	
7	雨水管线	日常巡查，汛期前后完成两次排查，汛前清淤疏通；定期排查雨污混接情况，发现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33.173	公里	管径400-900mm，14.47公里；管径1000-1400mm，8公里；管径

序号	工作项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500-2200mm, 10.7 公里。
8	雨水集水井	日常巡查，汛期前完成清掏工作	2190	座	
9	污水管线	日常巡查、遇淤堵情况及时进行疏通清理，定期排查雨污混接情况，发现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26.316	公里	管径 400-600mm， 21.4 公里；管 径 700-900mm， 0.76 公里；管 径 1000-1400mm， 4.24 公里
10	交通标志标线	日常巡查，对损坏及磨损较严重区域及时进行修复更新。	23	条道路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庞各庄镇（镇区）2026-2028 年道路清扫保洁、绿地养护、市政设施小修一体化服务 ——“西瓜小镇”管家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2026年X月X日

本《庞各庄镇（镇区）2026-2028年道路清扫保洁、绿地养护、市政设施小修一体化服务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6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大兴区共同签署：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方和乙方平等协商，在自愿的基础上，现就庞各庄镇（镇区）2026-2028年道路清扫保洁、绿地养护、市政设施小修一体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双方具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庞各庄镇（镇区）2026-2028年道路清扫保洁、绿地养护、市政设施小修一体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位置：**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四至范围：**

东至：京开东辅路            西至：梁家务路

南至：绿海路                  北至：繁荣路

## 二、服务范围

### （一）道路清扫保洁

镇区所有道路行车道及步道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路面清洗；负责清掏沿路果皮箱；负责镇区移动太阳能泡沫环保公厕的环境卫生及日常维护、消毒；负责冬季扫雪铲冰；极端天气、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工作和其他临时性工作。

### （二）绿地养护

镇区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日常养护，包括绿地保洁、除草施肥、浇水、打药、修剪及清理死树枯枝、落叶；现有绿地进行冬季绿化防护、绿地卫生和防火；现有绿地进行绿化补植工作，包括裸露地带及绿化效果差的地段。

### （三）市政设施小修

协调镇区水电气热暖、道路交通相关权属单位共同维护保障镇区正常运行。现有市政设施的维护、小修等。

### （四）“西瓜小镇”管家服务

实现镇区管家式服务，做好镇区的巡查、管理、设施小规模损坏处理修缮，以及镇区环境品质管控。

### （五）补充条款

1. 镇区内物业围墙以外的所有区域由乙方负责保洁、绿化、市政设施小修。
2. 镇区小规模破损，由乙方负责维修、整理；大规模破损，由双方进行协商。
3. 镇区范围双方未约定的区域，保洁、绿化、市政设施小修等由乙方负责。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项目年合同期届满前，甲方可根据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并需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 四、服务方式

本项目采用业务包干、经费在总价控制下包干方式。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考核和检查验收。

####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金额为年度总支付金额上限。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即每季度期满且收到乙  
方合法有效等额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二)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含员工工资、加班工资、奖  
金、津贴、医疗保险费用、工伤保险费用、公众责任费用等）、管理费用、机械或  
车辆相关费用（含燃油费、保险费、养路费、维修保养费、年审费、机械设备停放  
场地费、喷绘费）、作业用水费用、设施维修翻新及养护费、工具费、材料费、耗  
材费、税费及利润等一切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按附件约定内容按季度进行考核监管，上季度  
成绩公布后，如涉及扣款，甲方有权按上季度考核结果在后续支付服务费用中扣除  
相应费用。

####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履行义务。
- 2、甲方检查、抽查合格后，及时给乙方拨款。

3、甲方按季度进行督查考核，并制作考核单。监督乙方的工作落实和完成情况，实现绩效考核，有权依据评估考核结果扣减不符合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及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临时调配指挥。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要积极组织认真配合完成服务工作。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

2、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的整改结果必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

3、乙方应强化上述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上岗工作时应穿着统一的具有醒目标识的工作服，乙方对上述综合服务人员的劳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负责对上述服务人员的组织和管理，确保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由乙方内部管理不当引发的职工关于劳动争议的问题和造成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5、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

6、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履行。

7、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及全部法律责任。

8、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安全作业责任。

## （三）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明确约定归属方的次要责任及附带事项，由乙方承担。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非关键性调整及未达重大影响程度的临时性工作。

2、对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有相关管理单位的由责任单位负责，其余事项双方应协商解决。

##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本项目所签订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且没有做出补救措施的；

2、乙方对甲方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和本项目所签订合同约定作出的指令、要求、监管措施等，不予执行的。

（二）本项目实施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整体转包给第三方。

2、乙方一年内累计发生2次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的。

3、乙方一年内发生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4、乙方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法律、招标文件及本项目所签订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事由。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尽可能更具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再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附件：1. 庞各庄镇镇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2. 庞各庄镇区市政道路设施管护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3. 庞各庄镇绿地林地管理考评工作办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庞各庄镇镇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镇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建立科学、公正的监督考核机制，全面提升道路洁净度，营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市容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三方公司负责管理的镇区所有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

运输等作业服务的质量考核。

## 二、考核原则

1. 公平公正原则：统一考核标准，客观反映作业质量。
2. 科学量化原则：以量化扣罚为主，减少主观判断。
3. 奖惩结合原则：考核结果与作业单位的服务费直接挂钩。
4. 持续改进原则：通过考核发现问题，促进保洁质量持续提升。

## 三、考核内容与扣罚标准

### （一）考核内容

1. 镇区均为主要道路，日常保洁要求较高，每天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一次清扫保洁。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应急工作任务时，主要道路保证 24 小时人员上岗。

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应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总体质量标准；落实“路面无土绺，车过无扬尘”和“七无七净”（即：无堆积物、无积尘、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烟头、无人畜粪便；路面净、道牙净、墙根净、绿带净、树穴净、雨水口净、边沟净）等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3. 感观标准：晴天时，路见本色，路面不发黄，无尘土，无石屑，无污物，无污水，汽车过后无明显尘土飘浮。雨停后，尽快排水，保持路面清亮，无积水和泥沙淤积（低洼地应尽快推水），无明显石屑，无污物。路牙石整洁，无泥沙，与路面交接处无尘土积累。雪晴后，主干道路、繁华地段道路无积雪、无冰板、无污水，堆入树穴的雪堆无垃圾带帽，道路、居民区无垃圾堆存。

4.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每天至少清扫2遍，全天巡回保洁。每天严格按照“落图制”上岗作业，坚持早扫，严禁甩段作业，全天分段定员保洁（特殊情况全员上岗），每天早6点至晚7点必须保证人员在岗率为组员的80%以上，早6点前清扫作业应基本完毕，6点半后进行维护，随有随扫、随捡。路面、

道牙及周边的地面无污物，达到整体洁净。道路尘土及杂物，随扫随清，禁止往雨水口、绿地、路牙外、边沟及其它公共设施中清扫、倾倒，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根据不同季节产生的垃圾，如掉落的树花、树叶、树枝及散在垃圾等应装车运到附近垃圾暂存点，不得随意倾倒。道路沿线果皮箱及时清掏，严禁满冒，保持箱体干净整洁。保洁人员禁止在工作时间内进行扎堆聊天、玩手机、坐歇、吃东西等与本职岗位无关的事情。

5.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主要道路应全天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率达到70%以上；机械作业后道路路面无土绺、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

6.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作业，上岗须着装有安全反光标志及工作单位标识，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保洁车辆及保洁工具的停放不得妨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着装要干净整洁，无破损，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7. 合理安排保洁人员作业路段，人工清扫作业时间早6:30结束，人工保洁时间从早晨6:30开始至晚19:00结束。

8. 机械清扫作业早6:30结束，避开在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作业。

9. 作业车辆、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环卫作业车辆要统一标识、标号；至少配备6辆清扫车、6辆洗地车，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无带故障运行，车辆完好率100%；车质完好、无破损、无锈蚀，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清洗车体，保持车体干净整洁。

10. 极端天气、重污染天气要根据市、区气象部门、环保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空气污染预警信息，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京政发〔2018〕24号）采取应急措施，增加清扫保洁频次，并对道路进行冲洗作业，降低扬尘。

11. 遇有大风天气要及时收集道路杂物和树木落叶，严禁焚烧树叶和杂物。

12. 定期对沿路果皮箱进行擦洗与维护。保证果皮箱外观整洁、无污垢，箱体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清掏时果皮箱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遗撒、堆放及油污。

13.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应急工作任务时，应立即响应，及时安排车辆人员开展指定区域的突击保洁任务，保证应急任务达标，并提前对重要节日期间的保洁工作进行合理部署，为重要节日期间的环境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14. 做好扫雪铲冰工作。备足符合环保标准的融雪剂，根据雪情及时安排保洁人员上路清理积雪，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融雪剂融化速度，确保道路不结冰。

15. 公厕开放前的保洁作业要求以扫、擦为主，主要清除设施设备上的浮灰，保持整体的清洁适用，应做到：检查公厕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完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检查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保证正常使用；清除设施设备、服务台、地面等浮灰；清扫公厕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持整体整洁。

16. 公厕开放期间的保洁作业以跟踪保洁为主，应做到：  
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做到“四勤”：勤冲、勤刷、勤擦、勤换。特别是大规模高峰使用时段结束后应及时进行保洁清理，做到人走蹲位清（包括挡板、地面、蹲便器）、洗手台无积水、镜面无水迹、洗手盆无积垢、地面整洁；及时清除纸篓内废弃物；及时补充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供应；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 （二）扣罚标准

1. 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 6 点半（冬季 7 点半）前完成，保洁员应按规定上岗，如规定范围无保洁员发现一处扣 100 元。

2. 清扫垃圾及时清运，禁止扫入绿地或倾倒入雨水口，乱倒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100 元。

3. 果皮箱及时清掏，禁止垃圾外溢，果皮箱外壳及周边地面有脏污及时清洗；如出现果皮箱丢失、损坏等情况，应当及时上报并维修或更新，未及时清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4. 道路有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卫生死角，未及时发现、清运，发现一处扣 200 元。
5. 按规定扫雪铲冰，未按规定执行一处扣 1000 元。
6. 过街天桥及桥下空间环境脏乱，发现一处扣 100 元。
7. 公厕卫生苍蝇乱飞、臭味难忍、挂钩缺失、门闩损坏等，发现 1 处扣 200 元。
8. 机动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容整洁，运行正常，一处不合格扣 100 元。
9. 根据群众举报、12345 投诉热线或其他方式举报案件，经核查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10. 不服从主管部门指令的，一处扣 1000 元。
11. 发现存在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可燃物现象，一处扣 1000 元。
12. 保洁人员工作时间扎堆聊天、玩手机、坐歇、吃东西等与本职岗位无关的事情，每发生一处扣 1000 元。
13. 遇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未按甲方要求增加洒水次数的，每发生一处扣 2000 元。
14. 路面冲洗每周不少于 1 次，路面基本见本色，在空气重污染期间每天路面冲洗，路面清洗不彻底，有明显灰尘、油污的，或者被上级通报整改的，发现一处扣 1000 元。
15. 被上级部门通报道路积尘负荷指数高的，发现一处扣 1000 元。

#### **四、考核方式与流程**

##### **(一) 考核方式**

1. 日常巡查：考核人员每日不定时、不定点对责任路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现场记录、拍照，并通过工作群等方式立即通知整改。

2. 月度考核：每月底对当月所有日常巡查记录、整改情况、市民投诉等进行汇总。

3. 专项检查：针对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临时性工作任务等进行重点检查。

## （二）考核流程

1. 检查：巡查人员现场检查，并做好工作记录。
2. 反馈：将发现问题当场或当日反馈给乙方负责人。
3. 整改：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后同角度照片。
4. 扣罚：每月根据检查及整改情况，计算最终扣罚金额。

## 五、考核结果应用

1. 考核结果与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挂钩。
2. 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路段，约谈乙方负责人。

##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城乡建设办公室（环境建设）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2：庞各庄镇区市政道路设施管护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为切实贯彻庞各庄镇区市政道路设施精细化管护模式工作理念，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新市镇形象，推动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持续提升市政管护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人员主观能动性，以“强化公益、重视安全、保障民生”为总体目标，以“定范围、守标准、重效果”为基本原则，以“长效稳定、方法科学、程序简便”为实施要求，使管护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全面保障镇区市政道路设施高度完好、高效运行，特制订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庞各庄镇区东至京开西辅路（不含）、西至隆景大街（含）、南至绿海路（含）、北至繁荣路（含）范围内市政道路共计 23 条，总面积约为 85 万平方米市政道路设施。主要包括：行车道约 65 万平方米、人行步道约 20 万平方米；照明设施包含 1716 套灯杆、100KVA 照明箱变 24 座、开闭器 3 座、检查井约 1500 座；雨水管线总长度 33.17 公里（含井室）、集水井 2190 座；污水管线约 26.32 公里（含井室）；23 条道路交通标志等日常巡查维护、检测、小修、中修、处突工作的质量考核。

## 二、参考标准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2016

《检查井盖》GB/T2385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

《庞各庄镇区市政道路设施管护方案》

市、区、镇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工作文件。

## 三、考核原则

1. 安全优先原则：将设施运行安全放在首位，重点考核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2. 绩效导向原则：以设施完好率、问题处置率、群众满意度等量化指标作为核心考核依据。

3. 常态化原则：强调日常巡查、维护的持续性，杜绝突击整改、集中处理现象，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4. 精准化原则：结合镇区区域特点、不同设施类型，实行分类考核，做到

具体、量化，避免“一刀切”。

5. 公开透明原则：考核标准公开、考核过程透明，考核结果接受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监督。

6. 奖惩结合原则：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与管护单位服务费直接挂钩。

7. 持续改进原则：通过考核发现问题，促进管护质量持续提升。

#### 四、考核与责罚标准

##### （一）考核标准：

###### 1. 制度及人员管理：

1.1 管护单位应建立合理的管护工作机制及组织架构。配备足够且具备相应能力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

1.2 作业人员必须服从安排，要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工作时间，不能发生推诿、争执、打架等现象。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整齐，禁止穿着拖鞋、短裤、背心等。

1.3 车辆、机械操作人员要严格落实安全文明作业各项措施，做到安全文明作业，严禁酒后、疲劳等任何影响安全的状态下操作机械车辆及设备、工具。

###### 2. 管护标准：

2.1 机动车道路面平整坚实，无行车障碍与安全隐患，井盖框完好且与路面衔接平顺。桥头无沉陷、错台，桥面无坑槽、拥包。

2.2 人行步道稳固平整无障碍、无雨后积水、铺装正确，无坑槽、松散、缺砖。路缘石、绿带缘石应平整顺直，勾缝密实，无歪斜、无残缺。盲道等无障碍设施齐全。

2.3 雨污水检查井、排水口井座与路面平齐，井盖安装平稳、严密、无异响、启闭正常且有防跌落设施，井座与井盖完整、无缺失。井内无阻水杂物，流水畅通，淤泥、积水低于管径的1/4。雨水进水井淤积物低于管径的1/4，设

有沉积井的雨水进水井，淤积物不高于管底。

2.4 交通标志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2.5 照明设备设施保持完好和正常、安全使用，主干道亮灯率达到99%以上，街巷亮灯率达到95%以上。灯杆、灯具、箱室变压器、开闭器、控制箱、检查井等各项设施完好，无歪斜、锈蚀、油漆脱落等现象。按规定时间亮、灭灯，各路段亮、灭灯时间比规定时间误差不超过10分钟。

2.6 参与地块代建市政道路的验收与移交工作，接收完成移交工作的代建及质保期满、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道路，纳入管护范围。

### **3. 巡查标准：**

3.1 巡查具体管护内容外，应对燃气、电力、通信、热力、给水、绿化等其他专业产权设施同步巡视，发现问题的，必须第一时间上报，便于及时通知相关产权、管护单位。

3.2 镇区各管护路段每日巡查不少于2次（日间夜间各一次），应每日如实填写《巡查记录单》，每周上报《巡查记录单》。

3.3 巡查人员发现突发事件或影响安全及通行点位，立即做好警示措施及上报工作。

3.4 发现有单位或个人损坏市政设施，或与市政设施有关的施工行为，应及时上报。如交通事故、道路挖掘施工、管井穿线等。

### **4 内业标准：**

4.1 建立台账：分为设施台账和单位台账（镇区相关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人、负责范围），对每一类的设施分别建立台账，本着点位精确、时间清晰、录入简洁、查询方便的原则。台账的制表、数据更新、及后期优化、定期核查，便于查找所有问题缺陷、具体点位、具体尺寸、具体工程量、具体巡查发现及修复完成时间。

4.2 制定管护计划：管护单位应根据设施情况编制整体管护计划及方案并在合理时间范围提前上报年、季、月、周工作计划及方案，按照经确认的计划及方案严格落实。

4.3 过程资料：各类纸质文件、电子表格、影像资料应逐一分类存档，做到便于查阅调取。

4.4 材料选用：养护使用主材应符合国家、地方质量标准及要求，严禁使用非标、劣质、无证材料。

4.5 资料归档：分阶段性对已完成的各项工作形成的材料予以归档，标准应参照工程档案，分清类别类、理顺时序、确定等级。

## 5. 安全标准：

5.1 做好管护作业人员的二、三级安全教育，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5.2 养护作业时，根据工种需要必须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如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滑鞋、护目镜、安全带、防中毒窒息防护装备、反光背心等。正确使用及爱护防护用品，使其真正起到有效的预防作用。安全防护用品要定期进行检查检测，出现不合格或者损坏应立即更换。

5.3 养护作业现场应按规范要求放置相应的限速、导向等警示标志，采用锥形交通标志、护栏等划分出作业区和行驶区，遇特殊情况应做好交通疏导，夜间应设黄色频闪警示标志。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不得擅离现场，不做与施工无关的事，时刻注意作业范围内的作业人员和行人车辆的安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5.4 养护作业时应根据施工宽度和现场交通条件，采取局部封闭、单车道封闭、半幅路封闭或全幅路封闭。采取道路局部封闭时，安全保护区的布设应按顺序分为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终止区。每个区域布设的交通标志的种类、规格、颜色、安置的距离、位置应符合现行国

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规定。其他作业范围封闭应提前与交通部门进行沟通确定。

5.5 养护作业车辆必须开启双侧转向指示灯、警示灯、限速行驶、不得任意掉头、倒车和逆向行驶。

5.6 夜间没有恢复正常交通功能的施工作业区，警告灯应设置在作业区周围的锥形交通路标处，必须能反映作业区的轮廓，设置高度距离地面1.2m为宜，受条件限制时不应低于1.0m；遇风、雪、雾天时应当开启，其他天气条件下至少应至傍晚前开启，且能发出至少自150m以外清晰可见的连续、闪烁或旋转的红光。

5.7 养护作业现场应符合文明施工规定，现场施工垃圾及时清理，运输车辆采取措施避免抛洒，材料堆放整齐，现场围护及标牌符合规范要求。

5.8 养护作业不得扰民，噪音作业时间尽量安排在6时至22时之间进行。

## （二）责罚标准：

出现以下情况，先根据日常管护工作进行常规处罚，同时纳入月度考核评分。

有下列情形者，视情节轻重予以200—1000元罚款：

1. 有损公肥私等行为，但情节轻微的；
2. 不爱护公物，但未造成财产损失的；
3. 不服从安排，给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
4. 上岗不戴安全帽，违章指挥，但未造成事故的；
5. 办公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其他活动，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下列情形者，视情节轻重予以1000元—5000元罚款并调离或开除：

1. 损失肥私行为较严重的；
2. 故意破坏公共财物，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3. 不服从领导的工作安排，造成较大损失的；
  4. 酗酒闹事、打架斗殴；
  5. 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6. 违反文明施工规定，且影响恶劣或造成财产损失的；
  7. 涉黄、赌、毒及其他违法犯罪与不道德行为的；
  8. 管理人员严重渎职或造成损失的；
  9. 违反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累计 3 次以上的；
- 每月根据检查及整改情况，计算最终扣罚金额。

## 五、考核方式与流程

**(一) 考核时间：**监管单位对管护单位实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制度，月度于次月 10 日前完成。季度考核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完成，年度考核于次年第一个月月底前完成。

### (二) 考核形式

1. 外业检查：考核人员每日不定时、不定点对责任路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现场记录、拍照，并通过工作群等方式通知立即整改。
2. 内业检查：考核人员每月至少一次对内业资料进行检查、抽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管护单位 7 日内完成整改。
2. 专项检查：针对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临时性工作任务等进行重点检查。定期对管护作业安全措施进行专项检查。

### (三) 考核内容

月度考核满分 100 分，作为季度、年度考核主要依据。

#### 1. 人员考核（分值 30 分）

管理及作业人员从政治思想、工作态度、遵守纪律、廉洁自律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出现前款责罚标准中相关情况的，视情节轻重扣 1-15 分。

#### 2. 工作考核（分值 70 分）

### 1) 完成情况

管护单位应按照经确认后的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包括内、外业）。

标准分 15 分。未完成一项扣 1-2 分。

### 2) 完成质量

管护单位应按照相关专业规范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标准分 15 分。

完成工作质量不达标一项扣 1-2 分。

### 3) 安全防护

管护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做好安全措防护施。标准分 20 分。

发现安全问题一项扣 1-2 分。

### 4) 社会反馈

管护范围内相关问题应及时处理，避免产生相关投诉。标准分 20 分，如同一问题引起市民投诉 2 次，一项扣 4 分。

## （四）考核测评：

月度测评分为本月实际分数。

季度测评成绩=季度三次月度测评分数之和/3\*季度测评系数。

年度测评成绩=年度内四个季度测评分数之和/4\*年度测评系数。

季度、年度测评系数：针对考核期内整体工作情况予以上下浮动，整体范围控制在 0.9-1.1。

##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月度、季度、年度考核总分 100 分。超过两次月考核不足 85 分，约谈主要管理人员；季度考核不足 85 分，约谈项目负责人；年度考核不足 85 分，约谈单位负责人。考核分数与管护单位年度管护费用挂钩。

##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北京绿海新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3：大兴区庞各庄镇绿地林地管理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大兴区庞各庄镇绿地林地的养护管理考评工作，维护公平竞争、公正考评的严肃性，强化争优创先的意识，有效促进大兴区庞各庄镇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落实，不断提升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切实发挥城市园林绿化的生态效益、景观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 一、考评原则

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北京市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技术导则（试行）》等文件精神，注重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绿地林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本办法适用于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域范围内除平原生态林外所有绿地林地。

#### 二、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植物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林地保洁、绿地完整性、专项行动、作业规范、档案管理、12345件处理等工作落实情况。

#### 三、考评机制

建立第三方监督考核和社会监督考核机制。

第三方监督考核由大兴区庞各庄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工作）组织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开展。将大兴区庞各庄镇划分若干网格，网格内部专人负责，每月对植物养护、设施维护、作业规范和绿地侵占情况进行全覆盖的监督考核。

社会监督考核包括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动态管理考评系统、12345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电话等相关形式的监督考核。

#### 四、考评标准

**第三方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包括内业检查和外业巡查两部分，根据《大兴区庞各庄镇城镇绿地第三方监督考核指标》（表1）、《大兴区庞各庄镇村庄绿化第三方监督考核指标》（表2）和《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域道路绿化（含林网）第三方监督考核指标》（表3）对养护公司进行评分。内业检查主要对养护公司提交的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日志和培训计划进行审核评定；外业巡查为常规性检查，从养护效果、设施维护、作业规范和绿地侵占情况等方面对考评范围内的绿地进行全覆盖的监督考核，每月全覆盖检查一遍。

**社会监督考核：**此项为直接增减分项，每收到1件社会督办件就要进行相应的案件考核。考核标准详见《大兴区庞各庄镇绿地林地社会监督考核标准》（表4）。

。

#### 五、考评办法

每月按照第三方、社会监督结果对各养护单位的绿地林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季度结合专业监督考核结果，汇总统计季度考核得分。

**月度考评计分方法：**月考评成绩=第三方考核评分+社会监督考核得分。

**季度考评计分方法：**季度考评成绩=本季度三个月考评成绩/3 \*60% + 季度专业监督考核成绩\*40%

第三方监督考核中，由于各养护公司养护面积差异较大，在进行月度第三方监督考核评分统计时，进行加权处理，转换为“单位养护面积扣分值”进行统计汇总。养护面积最少的养护单位扣分权重为1，其它养护单位按养护面积比例进行核算，经权重处理后，月度第三方监督考核评分由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text{第 } i \text{ 家养护公司月度第三方考核得分} = 100 - w_i \sum_0^n p_j$$

其中， $w_i$ 为第*i*家公司的扣分权重， $p_j$ 为第*i*家公司在第*j*个指标上的扣分，*n*为第三方考核全部指标的数量。

## 六、考评结果应用

养护费季度款与季度评价分值挂钩，达标分数均为95分，未达标者，每低于达标分一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款额的1%。季度评分低于达标分数10分以上者（含10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一年内发生两次者，自行解除养护合同。季度考核情况上报镇政府。

表1 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区公共绿地第三方监督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	指标	检查时间		整改期限	问题扣分分值	整改得分	未整改追加扣分
			编码	扣分内容	单位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分值	分值
档案管理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	1	合同不完整	每次扣	合同不完整	5-7月、11-12月	夏季、冬季	7天	1	0.5	0.8
	绩效资料	绩效档案	2	绩效资料缺失	每次扣	绩效资料缺失	全年	全年	7天	1	0.5	0.8
			3	绩效资料错误	每次扣	内容粗糙	全年	全年	7天	1	0.5	0.8
养护效果	乔木缺株补植	乔木缺株补植	1	死株	每株扣	乔木死株未在整改期限处理：栽植季节15天内补种，反季节正常处理死株到栽植季补植，死株需在3天内处理。	全年	春、夏、秋、冬	种植季节整改时限15天	0.3	0.2	0.3
			2	缺株	每处扣	行道树缺株、绿地节点位置乔木缺株未按要求处理，不补植或不处理。	3-5月、10-12月	春、秋、冬	种植季节整改时限15天	0.3	0.2	0.3
	乔木生长势	3	残株	每株扣	乔木树冠干枝死权超过50%，树冠明显缺失影响景观的，未及时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2天	0.5	0.3	0.5	
		4	弱株	每株扣	行道树/绿地节点乔木生长明显衰弱未及时按规范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	7天	0.5	0.3	0.5	
	乔木修剪	5	乔木干枝死权清理不及时	每处扣	乔木干枝死权未及时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2天	0.5	0.3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	指标	检查时间		整改期限	问题扣分分值	整改得分	未整改追加扣分
			编码	扣分内容	单位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分值	分值
			6	乔木断枝折权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扣	乔木断枝折权未及时进行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1天	0.5	0.3	0.4
			7	乔木修剪不及时遮挡信号灯指示牌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	每处扣	行道树或隔离带内乔木修剪不及时，枝条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或造成对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严重遮挡的	全年	春、夏、秋、冬	2天	0.3	0.2	0.3
			8	乔木修剪过重	每株扣	修剪时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及修剪原则的操作，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或生长量严重受损的情况(例如：截干、抹头)。	全年	春、夏、秋、冬	3天	5	\	\
			9	乔木修剪不规范的	每处扣	未按照修剪规范进行修剪，修剪后伤口处理不及时，修剪留橛过长	全年	春、夏、秋、冬	1天	0.5	0.3	0.5
			10	萌蘖枝清除不及时的	每株扣	乔木二级分枝点以下萌蘖枝、树干不定枝条、不定芽、树根部有明显萌蘖影响景观未及时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2天	0.3	0.2	0.3
			11	观花乔木未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	每株扣	观花乔木花后修剪未按规范进行的(不符合修剪时节，错误修剪)	3-11月	春、夏、秋	3天	1	0.5	1
			12	灌木死株、缺株未及时进行补植影响景观	每株扣	灌木死株、缺株未及时补种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15天	1	0.5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	指标	检查时间		整改期限	问题扣分分值	整改得分	未整改追加扣分
			编码	扣分内容	单位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分值	分值
绿篱色块管理	灌木修剪	灌木修剪	13	灌木修剪未按规范进行的	每株扣	干枝死杈修剪不及时，修剪时间、修剪操作未按照灌木修剪规范进行的	全年	春、夏、秋、冬	7天	0.5	0.3	0.5
			14	开花灌木未及时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的	每株扣	开花灌木未及时进行花后修剪的	春、夏、秋	春、夏、秋	7天	1	0.5	1
	绿篱色块补植	绿篱色块补植	15	绿篱色带有死株，死株面积超过1平米	每处扣	绿篱色带明显死株未及时进行补植影响景观	3-11月，11月15日之后不再补植	春、夏、秋	15天	1	0.5	1
			16	绿篱色带有缺株，缺株面积超过1平米	每处扣	有明显缺株现象，影响到绿篱整体效果的	3-11月，11月15日之后不再补植	春、夏、秋	15天	0.5	0.3	0.5
	绿篱色块修剪	绿篱色块修剪	17	绿篱色带有干枝、黄叶现象，面积超过1平米的	每处扣	出现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7天	0.5	0.3	0.5
			18	绿篱修剪不及时	每处扣	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15厘米未修剪，影响整体效果的	3-11月	春、夏、秋	5天	0.5	0.3	0.5
			19	绿篱修剪不规范	每处扣	绿篱修剪后平整度、整齐度不达标，轮廓线不明显，不美观等。	3-11月	春、夏、秋	5天	1	0.5	1
			20	绿篱内有野生攀援植物、杂草、杂树	每处扣	有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绿篱内有明显高杂草、杂树的	3-11月	春、夏、秋	2天	0.5	0.3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	指标	检查时间		整改期限	问题扣分分值	整改得分	未整改追加扣分
			编码	扣分内容	单位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分值	分值
	地被管理	地被斑秃	21	地被缺株面积大于1平米	每处扣	地被斑秃超过1平米未及时补种，影响景观	3-11月	春、夏、秋	5天	1	0.5	1
		地被杂草	22	地被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地被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5天	0.5	0.3	0.5
		冬季清理	23	干枯地被未按规范进行清理的	每处扣	干枯地被未按规范进行清理的	3-11月	冬季	5天	0.2	0.1	0.2
	草坪管理	草坪斑秃	24	草坪斑秃超过1平米未及时补种的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草坪斑秃超过1平米未及时补种的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5天	0.5	0.3	0.5
		草坪杂草	25	草坪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草坪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3-11月	春、夏、秋	5天	1	0.5	1
		草坪修剪	26	草高超过10厘米未及时进行修剪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草高超过10厘米未及时进行修剪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5天	0.5	0.3	0.5
花卉管理	时令花卉	27	残花超过20%未及时修剪残花，影响景观	每处扣	残花超过20%未及时修剪残花，影响景观	3-11月	春、夏、秋	5天	0.3	0.1	0.3	
		28	花坛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花坛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5天	0.3	0.1	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	指标	检查时间		整改期限	问题扣分分值	整改得分	未整改追加扣分
			编码	扣分内容	单位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分值	分值
专项作业	宿根花卉	宿根花卉	29	未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撤换的	每处扣	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撤换的	3-11月	春、夏、秋	5天	0.5	0.3	0.5
			30	宿根花卉斑秃面积超过1平米未及时补种的。	每处扣	宿根花卉斑秃面积超过1平米未及时补种的。	3-11月	春、夏、秋	5天	0.5	0.3	0.5
			31	宿根花卉杂草、高草、野生攀援植物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扣	宿根花卉杂草、高草、野生攀援植物未及时清理的，长度朝60cm的。	3-11月	春、夏、秋	5天	0.5	0.3	0.5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	32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每处扣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全年	春、夏、秋、冬	5天	1	0.5	1
			33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防治措施不到位、防治效果不明显	每处扣	防治后还有病虫害，未起到防治效果；防治后出现明显药害，造成植物生长势下降	全年	春、夏、秋、冬	5天	1	0.5	1
			34	冬季未及时进行树木涂白	每处扣	冬季未及时进行树木涂白	12-1月	冬	7天	1	0.5	1
			35	专项防治措施未落实的	每处扣	专项防治措施未落实的	全年	春、夏、秋、冬	5天	1	0.5	1
绿地整洁	绿地草荒	36	绿地草荒防控不及时	每处扣	绿地杂草、高草、杂树清理不及时造成草荒，严重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3天	1	0.5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	指标	检查时间		整改期限	问题扣分分值	整改得分	未整改追加扣分
			编码	扣分内容	单位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分值	分值
		场地保洁	37	树木有树挂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人次扣	树木存在树挂垃圾未及时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1天	1	0.5	1
			38	树木有绑缚物未及时清除	每次扣	树木有绑缚物未及时清除	全年	春、夏、秋、冬	1天	1	0.5	1
			39	生产垃圾未按规范进行清理的	每处扣	生产垃圾未按规范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1天	0.2	0.1	0.3
			40	绿地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次扣	绿地垃圾未及时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2天	1	0.5	1
			41	绿地垃圾、树挂垃圾、树木绑缚物未按规定时限清理	每次扣	绿地垃圾、树挂垃圾、树木绑缚物未按规定时限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7天	1	0.5	1
	水肥管理	浇水作业	42	防冻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防冻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7天	1	0.5	1
			43	返春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返春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7天	1	0.5	1
			44	树木干旱未及时浇水	每处扣	树木出现缺水打蔫未及时浇水、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7天	0.5	0.2	0.5
			45	绿地干旱未及时浇水	每处扣	绿地植物出现缺水打蔫未及时浇水、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1天	1	0.5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	指标	检查时间		整改期限	问题扣分分值	整改得分	未整改追加扣分
			编码	扣分内容	单位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分值	分值
绿化管理	浇灌与排水	浇水作业	46	浇水作业现场无专人看管，现场存在滴、漏、跑、冒造成水资源浪费	每处扣	浇水作业现场无专人看管、滴、漏、跑、冒，造成水资源浪费	全年	春、夏、秋、冬	1天	2	1	3
			47	树堰、地被围堰未修整或修整未达到规范要求	每株扣	树堰、地被围堰未修整或修整未达到规范要求，造成浇水无法达到浇灌要求的	全年	春、夏、秋、冬	1天	0.2	0.1	0.2
		排涝作业	48	树木、地被积水未按规范时限排涝	每处扣	树木、地被积水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	3-11月	春、夏、秋	1天	1	0.5	1
		施肥管理	49	未按要求进行施肥作业	每处扣	未按要求进行施肥作业	3-11月	春、夏、秋	1天	2	1	2
			50	施肥不当造成肥害	每处扣	施肥肥料选取不当、作业不规范等造成肥害	3-11月	春、夏、秋	1天	2	1	2
	防火、防寒、防盐	消防安全	51	杨柳飞絮未进行专项防控存在安全隐患	每处扣	杨柳飞絮未进行专项防控存在安全隐患	4-6月	春、夏	1天	3	2	3
			52	绿地内存在易燃物、可燃物堆积	每处扣	绿地内落叶、杂草等各种易燃物、可燃物清理不及时	6-11月	夏、秋	1天	3	2	3
		防寒防冻	53	未及时进行有效的防寒保护	每处扣	没做防寒措施或已采取防寒措施，但效果不好，如未涂白，未封堰	12-1月	冬	3天	3	2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	指标	检查时间		整改期限	问题扣分分值	整改得分	未整改追加扣分
			编码	扣分内容	单位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分值	分值
防盐害	侵占绿地		54	绿地内防寒设施破损	每处扣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及绿地边缘的挡盐板有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	12-1月	冬	3天	0.2	0.1	0.2
			55	未及时进行防寒设施拆除	每处扣	未及时进行防寒设施拆除，造成植物生理干旱	12-1月	冬	1天	0.5	0.2	0.5
			56	未及时安装防盐板	每处扣	未及时安装防盐板、防盐板材料未达到相关要求	12-1月	冬	1天	2	1	2
			57	防盐板破损未及时修复	每处扣	防盐板破损未及时修复	12-1月	冬	1天	0.5	0.3	0.5
		侵占绿地	58	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车辆侵占绿地	每处扣	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车辆侵占绿地	全年	春、夏、秋、冬	2天	1	0.5	1
绿地破坏			59	人为圈占改变绿地用途的	每处扣	私自改变绿地用途，在绿地内种植蔬菜等作物的。	全年	春、夏、秋、冬	2天	1	0.5	1
			60	绿地内堆物堆料	每处扣	在绿地内堆放大量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宣传材料或生活物件的	全年	春、夏、秋、冬	2天	1	0.5	1
			61	绿地内植株有捆绑	每处扣	在行道树上摆放物品，私自缠绕架设彩灯，在绿篱上摆放清洁用具等，影响绿地景观的	全年	春、夏、秋、冬	7天	0.5	0.2	0.5
			62	绿地内私搭乱建	每处扣	在绿地内搭设猫舍、狗舍、葡萄架以及杂物房等	全年	春、夏、秋、冬	15天	1	0.5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	指标	检查时间		整改期限	问题扣分分值	整改得分	未整改追加扣分
			编码	扣分内容	单位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分值	分值
			63	绿地焚烧痕迹及时清理、恢复	每处扣	绿地焚烧痕迹及时清理、恢复	全年	春、夏、秋、冬	2天	0.5	0.3	0.5
			64	无手续施工侵占	每处扣	无手续施工侵占	全年	春、夏、秋、冬	15天	1	0.5	1

		树线矛盾或遮挡交通信号标识或影响行人通行	0.8	全年	7天	
		修剪不规范（留橛过长、伤口未涂抹）	0.8	11月-3月	7天	
		花灌木花后修剪	0.8	4月到6月	7天	
		色带、绿篱修剪	0.8	4月到11月	7天	
		球状或造型灌木修剪	0.8	4月到11月	7天	
		草坪修剪	0.8	4月到10月	7天	
		杂树未及时清理	0.5	3月-9月	3天	
		食叶害虫 （2分）	危害状态轻微（发生率10%以下）	0	3月-10月	7天
		危害状态中等（发生率20-50%）	1			
		危害状态严重（发生率50%以上）	2			
		蛀干害虫 （2分）	危害状态轻微（发生率10%以下）	0	3月-10月	7天
		危害状态中等（发生率20-50%）	1	3月-10月	7天	
		危害状态严重（发生率50%以上）	2	3月-10月	7天	
		地下害虫 （2分）	危害状态轻微（发生率10%以下）	0		
		危害状态中等（发生率20-50%）	1			
		危害状态严重（发生率50%以上）	2			
现场管理 （21分）	浇水 （4分）	新植树木浇水不及时	0.5	3月-4月，10月-12月	1天	
		跑冒滴漏	1	3月-10月	1天	

中耕除草 (5分)		未浇（冻/返春）水	1	3月-4月，10月-12月	2天
		树木无树堰	1	3月-11月	2天
		树木、色带、草坪失水萎蔫	0.5	3月-6月，10月-12月	3天
	补植补造 (12分)	干枯高荒草、杂草	2	4月-10月	3天
		野生攀援植物	1	4月-10月	3天
		使用禁用除草剂（百草枯等）	2	5月-10月	--
		树木缺株	2	3月-4月，10月-12月	春季补植(3月-5月)、秋季补植(10月-12月)
		树木死株	2	全年	7天
		绿篱缺株	1	全年	春季补植(3月-5月)、秋季补植(10月-12月)
		绿篱死株	1	全年	7天
		花卉缺株/草坪/地被斑秃	1	全年	春季补植(3月-5月)、秋季补植(10月-12月)
		花卉残/死株	1	全年	7天
		危险树	2	6月-8月	7天
		树木倒伏	1	全年	7天
		空树池	1	全年	7天
绿地保护 (25分)	绿地保护 (25分)	乱堆乱放（堆物堆料）	2	全年	3天
		临时占地停车	2	全年	3天
		长期占地停车	2	全年	3天

		私搭乱建	3	全年	5天
		疑似侵占（圈占种植、违规养殖）	2	全年	5天
		林地排污	2	全年	3天
		未防火禁烧（有焚烧痕迹、烧烤）	2	11月-4月	3天
		放牧啃食	2	全年	3天
		绿地取土	2	全年	7天
		违规砍伐	2	全年	7天
		路面硬化	3（报园林局核减）	全年	30天
		牵绳挂物	1	全年	3天
绿地卫生 (11分)	绿地清理 (11分)	生活垃圾	2	全年	3天
		生产垃圾	2	全年	3天
		建筑垃圾	2	全年	3天
		倾倒渣土	2	全年	3天
		绿地内存在除草、病虫害防治用药 物包装	2	全年	3天
		白色树挂	1	全年	3天
附属设施管理 (3分)	设施维修管理 (3分)	座椅坐凳破损	0.2	全年	3天
		宣传栏、展示牌破损	0.2	全年	3天
		种植池破损不完整	0.2	全年	3天
		树木支撑倾斜破损	0.2	全年	3天

		浇灌设施损毁	0.2	全年	3 天
		健身设施破损	0.2	全年	3 天
		照明设施倾斜破损	0.2	全年	3 天
		围栏破损不完整	0.3	全年	3 天
		井盖破损不完整	0.2	全年	3 天
		园林小品倾斜破损	0.2	全年	3 天
		防寒挡盐设施破损	0.2	全年	3 天
		道路广场铺装缺损	0.2	全年	3 天
		垃圾桶损毁	0.3	全年	3 天
		建筑及构筑物破损	0.2	全年	3 天
应急处置 (6 分)	应急处置 (6 分)	树木机械/自然灾害（暴风雨、暴雪）损伤树木未处理	2	全年	3 天
		未清理积雪	2	11 月-3 月	7 天
		暴雨积水未及时排放	2	7 月-9 月	1 天

表3 大兴区庞各庄镇域道路绿化（含林网）第三方监督考核指标

检查指标	满分分值	指标解释	检查季节	扣分分值
枯死树	20分	地块内无主干、主梢干枯，无枯死树或死树已及时清理且实行异种移植、补植的；对病虫为害枯死树进行精细粉碎处理	全年	0
		地块内发现5株以内枯立木		5
		地块内发现5-10株枯立木		10
		地块内发现10株以上枯立木或病虫为害枯死树未规范处理		20
林木健康率	20分	长势健壮，树形好，无偏冠、残冠、干裂、无皮、衰弱、等病残株或多主干株现象，主干、主枝分布合理，新梢生长量多	全年	0
		树势较弱，每百株中有5株以内病残株或多主干株		5
		树势弱，每百株中有5-10株病残树或多主干株		10
		树势极弱，每百株中有10株以上病残株或多主干株		20
病虫防治	20分	无蛀干害虫为害，树干未见排粪孔和羽化孔，且树干基部未见成堆粪屑；叶部病虫为害普遍较轻；释放天敌、悬挂色板等绿色防控措施现场可见	全年	0
		少量(<10%)树木有蛀干害虫为害，树干少见排粪孔和羽化孔，且2株以内树干基部少见成堆粪屑；叶部病虫为害普遍较轻；绿色防控措施现场可见		5
		相当多(10%~40%)的树木有蛀干害虫为害，树干见大量排粪孔和羽化孔，且3-5株树干基部可见成堆粪屑；叶部病虫为害普遍较重，未采取绿色防控措施		10
		50%及以上的树木有蛀干害虫为害，树干见大量排粪孔和羽化孔，且5株以上树干基部可见成堆粪屑，叶部病虫为害普遍较重，未采取绿色防控措施		20
森林防火	20分	有隐患1处或隐患面积5%以内，安排有人员巡护但现场未发现的或设备不齐全的	12月-次年2月	0
		有隐患2处或隐患面积5-10%，安排有人员巡护但未上岗的或设备极少的		5
		有隐患3处或隐患面积10%以上、无人员巡护安排或无防火设备		10

		林地周边或林地内无易燃物隐患和无野炊烧烤，地块有人员巡护、养护单位防火设备齐全		20
浇水	15 分	按需设计浇冻水、返青水，施用面积 90%以上，且树盘整齐规范或土壤含水量达 10-20% (10-20cm 土层的土壤手握成团且落地不散或落地即散，不需浇水)	3-11 月	0
		浇水面积达 70%-89% 或树穴内土壤含水量达 6-9.9% (手握免强成团，可少量浇水)		5
		浇水面积达 50%-69% 或树穴内土壤含水量不足 3-5.9% (手握难以成团，应适量浇水)		10
		浇水面积不足 50% 或树穴内土壤含水量不足 3% (手握松散，树木面临干旱死亡，急需浇水)		15
修剪除蘖	5 分	整形修剪、除蘖到位规范，面积占应整形、修剪、除蘖面积 90%以上，无疯长、无枯枝	全年	0
		修剪面积达 70%-89%，剪锯口防护剂 70-90% 涂抹且规范整齐		1
		修剪面积 50%-69%，剪锯口防护 50-69% 涂抹且规范		3
		树枝疯长杂乱，修剪面积不足 50% 或剪锯口普遍涂防护剂不足 50%		5
树干涂白	5 分	完全按规定配方、质量要求完成涂白（常绿树、花灌木除外），涂白率达 90%以上	3-5 月、9-11 月	0
		涂白率、规范性 70-89%		1
		涂白率、规范 50-69%		3
		涂白率、规范性不足 50%		5

表 4 大兴区庞各庄镇绿地林地社会监督考核标准

序号	类别	考评标准	备注
1	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动态管理考评系统督办件	直接扣分项，每发生一件特级扣除 1 分，一级扣除 0.5 分，二级扣除 0.2 分。	/
2	非紧急救助案件（12345 市民热线）	凡是反映养护职权范围内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每发生一件扣除 0.2 分。	表扬案件或解决非职权范围内案件，每发生一件加 1 分。
3	社会认可，并得到个人或者相关单位及媒体褒奖等	凡是反映养护职权范围内的举报批评信件，每发生一次扣除 1 分。	锦旗、表扬信等，每收到一件加 1 分。
说明：以上案件中凡是整改不及时且未提供书面正当理由的，每延长一日追加扣除 1 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以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